

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示例參考表

違反法規類型	違反法規之態樣示例
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政黨或政治團體、現職立法委員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、擬參選人、其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。	政黨辦公室主任申請借用體育館辦理敬老餐會。
	立法委員申請借用操場辦理里民園遊會。
	已登記參選之市長候選人申請借用風雨球場辦理餐會。
	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申請借用戶外球場辦理重陽敬老節活動。
	已遞交連署之罷免團體申請借用教室辦理團體集會。
申請活動目的非屬教育、體育、文化、社福、公益或非營利等正當活動。	民眾申請借用操場舉辦博弈競賽。
	民眾申請借用體育館舉辦收費教學活動。
	民眾申請借用風雨球場舉辦募款餐會。
	民眾申請借用教室進行非法影片拍攝。
活動內容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或罷免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。	民眾申請借用操場為市長參選人舉辦造勢晚會。
	人民團體申請借用教室進行罷免連署。
	政黨申請借用多媒體教室進行黨務活動。
	民眾申請借用操場辦理園遊會並於現場替某民意代表參選人造勢。
現場布置規劃設計或海報文宣，具政治色彩、政黨旗幟、標語	活動現場有政黨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海報、文宣、旗幟或標語。
	活動海報文宣有政黨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署名。
	活動係政黨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贊助。
	介紹來賓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。
	來賓致詞涉及選舉語言等政治性議題。
現場布置規劃設計或海報文宣，有政黨、現職立法委員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、擬參選人、其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之肖像或象徵物。	活動現場懸掛政黨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標誌或照片。
	活動海報文宣有政黨、現職議員、現職里長、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照片或圖像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參考表為114年○月○日版本。
- 二、態樣示例將滾動式更新，並以函文通告各校知悉。
- 三、現職立法委員、議員或里長及其服務處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惟其基於行使職權目的以所屬機關組織名義（如立法院及各委員會、議會或區公所），即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（例如：立法委員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名義、議員以議會名義、里長以區公所名義，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）